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2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成长新启航·民企百舸竞中流”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召开的以“成长新启航·民企百舸竞中流”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

2、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8楼上市大厅

3、召开方式:视频直播与图文转播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健锋先生,财务负责人孔芸女士。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二维码(附后)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成长新启航·民企百舸竞中流”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召开的以“成长新启航·民企百舸竞中流”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

2、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西部基地(成都)

3、召开方式:视频直播与图文转播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正华先生、财务总监李建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陆平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先生、保荐代表人王志鹏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二维码(附后)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1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联金汇,证券代码:00253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4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1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保龄宝,证券代码:002286)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1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电港,证券代码:001287,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9日、4月10日及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发函征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一季度报告,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也不存在将未披露的定期报告信息向除为公司实施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目前仍在报告编制期间,具体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请以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化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53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 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5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095,0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5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821,28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公司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

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山东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现因山东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及合同履约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需由公司为山东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担保,用于山东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资产池、分期付款业务等,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参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敏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53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 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5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095,0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5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821,28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公司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

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5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095,0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898,160.00	65.81%	68,993,212.00	66.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71,600.00	34.19%	34,176,548.00	33.13%
三、总股本	103,169,760.00	100.00%	103,169,760.00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5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821,28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898,160.00	65.81%	68,719,449.00	66.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71,600.00	34.19%	34,450,311.00	33.39%
三、总股本	103,169,760.00	100.00%	103,169,760.00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1,370,849,870.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0,471,793.24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

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

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股份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计划。

(3)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

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53元/股,该回购价

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5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095,0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5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821,28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公司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

(8)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股份注销的风险。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53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 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5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095,0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5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821,28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公司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

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5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095,0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898,160.00	65.81%	68,993,212.00	66.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71,600.00	34.19%	34,176,548.00	33.13%
三、总股本	103,169,760.00	100.00%	103,169,760.00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5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821,28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898,160.00	65.81%	68,719,449.00	66.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71,600.00	34.19%	34,450,311.00	33.39%
三、总股本	103,169,760.00	100.00%	103,169,760.00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